

##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###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5年4月底的進度報告

#### 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。

#### 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5年4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	參加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2005年 4月30日	截至2005年 3月31日	變化	截至2005年 4月30日	截至2005年 3月31日	變化
僱主	223 600	223 600	-	97.9%	97.9%	-
僱員	1 888 100	1 888 600	- 500	96.7%	96.7%	-
自僱人士	290 400	292 000	- 1 600	80.4%	80.8%	- 0.4%

\*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僱主及有關僱員的登記率維持穩定。自僱人士的登記率下跌 0.4%，相信是因為多了自僱人士重投僱員行列。截至2005年4月底，共有14 100名僱主、248 600名僱員及22 100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<sup>1</sup>。

<sup>1</sup> 向兩個行業計劃雙重登記的數字已經消去。

## 投訴的處理

###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 2005 年 4 月共接獲 898 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 98%，涉及 608 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<u>2005 年 4 月接獲的投訴</u>	<u>% 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福利	4
➤ 強逼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8
➤ 僱主拖欠供款	87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7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3

\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###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 2005 年 4 月，勞工處共接獲 13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

6. 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4 月底期間收到的 66 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 19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 24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
- 有 5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 15 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；及
- 有 3 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。

## 執法

7. 積金局繼續執行《強積金計劃條例》，行動包括主動巡查僱用機構，調查投訴，代僱員向法庭提出申索以期追討拖欠的供款，以及檢控違例僱主等。

8. 在 2005 年 4 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：

2005年4月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<u>A. 檢控</u>	
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	92
-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1
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（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）	0
- 拖欠供款	91
- 提供虛假陳述	0
<u>B. 供款附加費</u> (附加費按拖欠供款 5% 計算)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	25 500
<u>C.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	
- 入稟數目	109
- 涉及僱員數目	208
<u>D. 入稟區域法院</u>	
- 入稟數目	3
- 涉及僱員數目	15

2005年4月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E. <u>入稟高等法院</u> - 入稟數目 - 涉及僱員數目	1 60
F. <u>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 - 申請數目	61
G. <u>主動巡查</u> 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274

## 教育及宣傳

9. 積金局在 4 月設計了一款新的宣傳單張《強積金僱員精明貼士》派發予市民，目的是加深強積金計劃成員對其強積金權責的認識。

10. 積金局亦印製了宣傳海報，提醒政府服務承辦商及其僱員各自的強積金權責。積金局並得到外判服務的政府部門如房屋署、食物環境衛生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及政府產業署的協助，在其承辦商的工人工作地點張貼該宣傳海報。

11. 在強積金教育方面，共有 10 集的電視節目「積金創未來」在 4 月已播放其中 4 集。該節目由積金局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，旨在加強市民對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的認識。

12. 積金局繼續為青少年舉辦講座及社區外展活動。積金局在 4 月為中學、青少年機構及專業團體合共舉辦了五場講座。此外，又與政黨合辦八項社區活動，透過「地區嘉年華」向市民傳播強積金訊息。

13. 積金局在 4 月向報章及雜誌供稿共 25 篇。稿件內容廣泛，包括強積金保留帳戶、強積金投資、計劃成員保障、執法等多個與強積金制度有關的範疇。月內，積金局亦就執法事宜與傳媒聚會。傳媒事後廣泛報道積金局的執法行動及成效。

14.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
2005年5月6日